

独立董事关于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 购买资产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第 18 条规定“在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后,支持绩优大型企业通过其控股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实现整体上市”的精神,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置业”或“上市公司”)拟以向其第一大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集团”)发行 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式取得莱茵达集团拥有的优质房地产资产,做强做大莱茵置业,实现莱茵置业的发展战略。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莱茵置业向其第一大股东莱茵达集团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总额占莱茵置业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50%,故属于重大资产购买行为。我们作为莱茵置业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认为本次发行方案切实可行,同意提交莱茵置业董事会讨论;并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切实可行;发行的股份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拟收购资产的价值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评估机构独立,选聘程序合规合法,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款以评估值为基准,购买资产价格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莱茵达集团之间同业竞争的问题,莱茵达集团已有妥善安排,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并购买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和持续性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克服发展“瓶颈”提供了有效途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本人同意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购买资产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唐世定_____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七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购买资产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关芝_____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七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购买资产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惠忠_____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七月十八日